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二層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透過增加2,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採取及辦理一切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行為及事務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以使增加法定股本能落實進行及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蔣泉龍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雪廠街16號

西洋會所大廈15樓

附註：

- (a)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如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除結算所外，倘委任者為公司股東，則公司代表委任通知書表格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 (e)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之股份持有人，倘若有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可由股東登記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時排名於首位之持有人投票(無論為親身或委派代表)。

於本公告刊行日，執行董事為蔣泉龍先生、錢元英女士及蔣才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春華先生、金重先生及王國珍先生。